



中华民族全书
杨宏峰◎主编

中国土家族

彭武群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华民族全书
杨宏峰◎主编

中国土家族

彭武麟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土家族/彭武麟编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1.12

(中华民族全书 / 杨宏峰主编)

ISBN 978-7-227-04923-4

I. ①中… II. ①彭… III. ①土家族—民族文化—中国
IV. ①K2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7410 号

中华民族全书

中国土家族

彭武麟 编著

责任编辑 周淑芸 刘建昌

封面设计 潘 毅

责任印制 王 瑞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80mm 1/16

印 张 21.625 字 数 350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1576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4923-4/K·649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民族全书》总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蔡国英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宁夏人民出版社历经三年时间，组织策划编写了《中华民族全书》，是一件值得关注的事。

这套《中华民族全书》主题鲜明，彰显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和而不同”的理念，执著追求：充分展示 56 个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内涵；全面探寻 56 个民族波澜起伏的历史轨迹；深刻解读 56 个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气质；真切反映 56 个民族生机勃勃的发展前景。一有**历史的传承性**。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以新的视角挖掘民族文化的题材，提炼民族文化的丰厚资源，使之脉络清晰，连贯自然，富有时代感。二有**宽广的包容性**。本套丛书由 57 卷组成，由各民族学者独立完成，在 56 个民族 56 卷书的基础上推出一卷《中华民族》，既体现了“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原则，又全面地介绍各民族的概况、社会文化、族际交往等。三有**系统的完整性**。丛书体例统一，篇章结构完整，各分卷相对独立，保持了严谨规范的编著风格。四有**科学的严肃性**。编者对于重大题材进行反复论证，对于细节认真斟酌，立项严谨，编著严格，审读严肃。五有**生动的可读性**。记述准确，笔墨生动，图文并茂，创意新颖。如有关家庭礼仪、取名习俗、婚姻习俗、节庆习俗等社会文化的介绍，让读者在趣读中增长知识，引发想象。总之，这是一套反映中华 56 个民族历史文化知识的普及性读物。

历史是一面镜子，文化是精神、是脊梁。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通过大量阅读和深刻领悟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对于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坚定爱

国信念，献身爱国事业，增强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凝聚力，对国家的长治久安，民族的伟大复兴，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有意义的。希望这套丛书能够给读者呈现出 56 个民族丰富多彩、波澜壮阔的美丽画卷，为第 22 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献礼。

是为序。

2012 年 5 月

目

CONTENTS

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土家族概况

第一节 族称及族源 / 5

第二节 人口状况 / 13

第三节 社会历史形态及变迁 / 15

第四节 生态资源 / 18

第五节 语言文化 / 22

第六节 民族区域自治 / 33

第二章 土家族物质文化

第一节 社会经济与生产类型 / 36

第二节 居住习俗 / 61

第三节 饮食习俗 / 66

第四节 服饰习俗 / 69

第五节 交通习俗 / 71

第六节 风物特产 / 73

第七节 历史遗迹 / 76

第三章 土家族民间文化

第一节 教育与科技 / 80

第二节 医药卫生 / 87

第三节 民间体育和游戏 / 92





第四节 文学艺术 / 98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123

第四章 土家族社会文化

第一节 传统社会组织 / 128

第二节 婚姻家庭、亲属称谓、诞生习俗 / 143

第三节 节日喜庆 / 161

第四节 丧葬礼仪 / 167

第五章 土家族社会思想、制度、宗教

第一节 哲学、伦理道德 / 174

第二节 传统政法制度 / 181

第三节 宗教信仰 / 196

第四节 巫术法事 / 205

第五节 禁忌 / 212

第六章 土家族对伟大祖国的历史贡献

第一节 南方山区文明的缔造者之一 / 218

第二节 维护祖国统一 / 224

第三节 光荣的革命历史传统 / 231

第七章 土家族文化传承与发展愿景

第一节 精神气质 / 244

第二节 教育发展 / 250

第三节 文学艺术创新 / 253

第四节 文化产业 / 264

第八章 土家族有影响的历史文化人物

第一节 古代部分 / 273

第二节 近代部分 / 285

第三节 现当代部分 / 297

附 录

一 土家族历史大事记 / 320

二 参考文献 / 332

后 记 / 335

编后记 / 337



导 论

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土家族既古老又年轻。一方面，土家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南方世居民族之一。虽然目前关于土家族族源的说法不一，但从考古发掘和历史文献记载看，从“巴”到“蛮”“土民”“土家”的发展演变历史无疑是十分清晰的。土家族自称“毕兹卡”或“毕际卡”，有语言无文字，主要集中分布在湖南、湖北、贵州、重庆等4省市边界的武陵山区，人口800余万。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土家族先后经历远古传说时代、巴子国时期、秦汉至隋唐五代的羁縻州县时期、土司时期、改土归流后时期的古代社会和近代社会，其社会历史形态既有中原内地社会历史形态的一般特点又有区域民族社会历史形态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土家族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确认比较晚的少数民族之一。由于诸种原因，在经过认真的民族识别调查后，直到1957年土家族才被确认为单一少数民族，而后至20世纪80年代土家族的民族识别及民族区域自治工作才最后完成。总之，古老而年轻的土家族在创造悠久历史的过程中也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它既是中华民族历史的一部分，也是中华民族文化风景苑中一朵绚丽的奇葩。

首先，在物质文化方面，土家族文化属于中国南方山地农业类型。千百年来，土家人繁衍生息于被称为“中国的盲肠”的武陵山区。这里地处云贵高原与长江流域丘陵地带的交错区域，地形地貌复杂，山峦重叠，河流纵横，适宜农林牧渔等诸业发展。这一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是土家族物质文化产生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也是决定土家族物质文化传统内容与特点的基本因素。在与大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一代代土家人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出独具特色的山区农业文明。其一，在社会经济与生产类型方面，土家族物质文化





以山区农业为主，兼及林牧渔业，其生产方式、生产工具及生产技术等无不体现出山区特点，尤其是对土地的开发与利用和生产时令的把握，都形成了相当丰富而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同时，在林牧渔及家庭手工业方面，土家族文化活动也颇具特色。其二，在居住习俗方面，土家族村落、房屋别具一格。土家村落聚族而居，百十人不等，依山傍水，错落有致。一个村落就是一段历史与文化记忆。土家房屋以木架板壁屋为主，其中的“吊脚楼”“转角楼”最具特色，建筑价值较高。无论是村落还是房屋，从选址到开工落成都有一套复杂的仪式和规程，包含着丰厚的文化内涵，如看风水、看“龙脉”、奠基、上梁等等，既有神圣意味又有世俗安排。其三，在饮食、服饰方面，土家族饮食习惯因地处山区表现出喜酸辣、嗜饮酒、好喝茶等特点；土家族传统衣着“俗尚俭朴”，喜宽松，重蓝黑，具有鲜明的山区风格。其四，在交通习俗方面，土家人与山水为伴，传统交通方式主要是山路和水路。在“山路十八弯”“水路九连环”的武陵山区，土家人在生产交通工具、日常生活中创造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习俗，蕴意宽泛而深远。其五，风物特产与历史遗迹也是土家族物质文化的重要内容。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土家人逐渐发明创造了特色鲜明的民族产品，如西兰卡普、茶叶、糍粑、团馓、米豆腐、油炸粑等；土家族历史遗迹丰富，如战国青铜虎钮鐙于、湘西龙山里耶秦简、溪州铜柱、永顺老司城遗址等。

其次，土家族民间文化丰富多彩，包括教育、科技、医药卫生、体育与游戏及文学艺术等诸领域，主要表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第一，土家族教育与科技源远流长，内容丰富。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是土家族教育的两个重要领域，前者主要通过家庭教育、家族教育、村寨社区教育、师徒传承教育来实现，后者主要是政府举办推行，而且是土家人接受中原儒家文化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主要途径。科技方面主要是传统农业科技知识的积累和创造，如气象观察预测、农业生产经验及民间历法等。第二，经过千百年的医疗实践，从“口传医药经验”逐渐形成了具有基本理论知识的“文传医药知识”，即“土家族医学”。第三，土家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间体育运动和游戏，主要有踢毽子、打陀螺、踩高跷、荡秋千、抢花炮、晓旱船、摔跤和武术等，具有传统性、集会性、节庆性、游艺性、风俗性、表演性等特点。第四，土家族文学艺术多姿多彩，是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表现形式。土家族文学主要有书面文学（汉文书写记载）和民间口头文学（民间口头流传）两大类，



而以民间口头文学最具本民族特色。民间口头文学民间歌谣、民间神话传说故事等，内容十分广泛，涉及人类起源、民族迁徙、渔猎农耕、民间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对研究土家族的社会历史、宗教信仰、风俗民情及语言流变等都有重要的价值。土家族民间艺术不胜枚举，摆手歌，凝重粗犷；哭嫁歌，声声咏叹；咚咚喹，旋律清脆；打溜子，起落有韵；毛古斯，似舞似剧；摆手舞，婉转缠绵；撒叶儿嗬，生死绝唱；土家锦，五色斑斓；吊脚楼，雕梁画栋；竹藤编，琳琅满目……不啻是一座民族民间艺术的宝库。像摆手舞、毛古斯、薅草锣鼓、土家织锦、梯玛神歌等一大批民间文化艺术先后被列入国家及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三，土家族社会文化既有与内地汉族及西南其他少数民族基本相似的内容和特征，同时又具有本民族独特的民族内容和特色，它包括传统社会组织、婚姻家庭及亲属称谓、诞生习俗、丧葬礼仪等。土家族传统社会组织的基础是家庭和宗族，地缘与政治则表现为从羁縻州县、土司制度到改土归流后的与内地相一致的历史替进；以改土归流为界，土家族婚姻经历了前后两个阶段。前者有兄妹婚、同姓为婚、自由婚配、以歌为媒、梯玛为证等；后者基本上是“门当户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另外，“还骨种”与“坐床”也是常见的习俗。从求婚、认亲到成婚等一系列环节中，具有一些独特的土家族习俗，其中的“哭嫁”最具特色。一夫一妻制是土家族家庭形态的主要形式，亲属称谓也有汉语称谓和土家语称谓两种。在古代土家语称谓中，父系和母系这两个不同系统的称谓是没有区别的。土家族求子、诞生礼有一套特别的仪式。在喜庆节日方面，土家族最大的节日是“土家年”“四月八”“六月六”“七月半”等，也和汉族一起过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重阳节等。其中像“土家年”“四月八”等节日具有特殊的历史与文化内涵。

第四，土家族社会思想、制度与宗教禁忌等精神文化主要包括哲学、伦理道德、传统政法制度、宗教信仰、巫术法事、禁忌等领域。由于没有本民族文字文献记载，土家族哲学思想主要反映在民间神话传说故事、宗教仪式唱词中，如《摆手歌》《梯玛神歌》《丧鼓歌》等。爱国主义是土家族伦理道德观念的优良传统，土家人忠勇效命、抗敌御侮的事迹不绝史书。诚实守信、团结和睦、热爱家乡、自强不息，是土家人日常社会行为与人际关系中的基本准则。传统政法制度方面，土家族社会形成了许多调整民族内部各种社会行为规范的习惯法，如各种乡规民约、宗族家法及表现在图腾崇拜、节日庆



典、日常生活中的禁忌；羁縻制度、土司制度及土兵制、卫所制，是土家族社会传统政治军事制度。土家族宗教信仰从原始宗教信仰逐步演变为多神崇拜，其中包括图腾崇拜、祖先崇拜、自然崇拜等；巫术在土家族传统社会中广泛存在，除老土司“梯玛”外还有道士、仙娘、算命先生、阴阳先生、巫医等。与各种巫术相联系的是，土家族地区禁忌繁多，包括忌言、忌行、忌事等，涉及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第五，土家族对于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历史贡献，是土家族历史文化的核心内容。自古以来，土家族繁衍生息于武陵山区，是中国南方山区文明的缔造者之一。他们勤劳勇敢，维护国家统一，在反抗外来侵略和近现代革命斗争中作出了重大历史贡献。同时，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涌现出了许多杰出的历史人物。他们既是土家族的历史精英也是土家族的文化精英，他们的历史活动与英雄事迹本身就是土家族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六，传承与创新是一个民族文化存在和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文化本身社会性与时代性的必然反映。土家族文化传承在文化性格与精神气质上是发扬优良传统，剔除封建糟粕；教育发展是文化传承的主要渠道和路径，同时也是文化传承的基础和条件；文学艺术创新是文化传承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发展文化产业则是土家族文化传承和创新的现实课题。面向未来的土家族文化，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是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有机统一。

综上所述，土家族历史悠久，文化内容丰富，独具民族特色。从文化类型看，它属于中国南方山地农业文化，无论物质文化还是精神文化乃至制度、意识形态、风俗习惯等，都受到当地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影响。从文化的民族属性看，土家族文化民族个性鲜明、多姿多彩，是土家人历史与社会的文化写照。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中国少数民族之一，土家族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宝贵财富。总之，在全球化与多元文化并进的当下世界，我们全面了解和研究土家族文化不仅具有学术价值，同时对于促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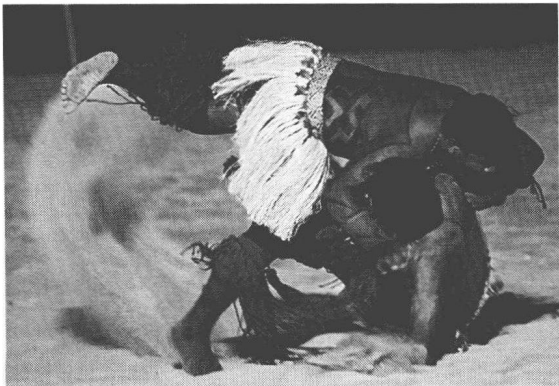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土家族概况

在中国多民族的大家庭中，土家族是古老而年轻的民族之一。说她古老，是因为与其他兄弟民族一样有着几千年的悠久历史；说她年轻，是因为作为具有合法民族身份的中国少数民族之一，迄今为止仅短短的 50 余年。今天，世居南方湘、鄂、渝、黔四省（市）边区的 800 余万土家人，在历经数千年的历史风雨之后正以崭新的姿态迈向未来。

第一节 族称及族源

在目前有关中国少数民族的权威记载中，“土家族”是正式的族称，在土家语中自称“毕兹卡”，即本地人的意思。由于仅有语言而无文字，关于土家族的历史记述大多见于汉文史籍文献，因此其族称也经历了一个历史演变过程，同时又与族源问题联系在一起。

根据大量的文献记载及族源学研究，土家族与古代巴人具有较直接的渊源关系，而不同历史时期的汉文文献中对土家族又有不同的称谓。巴人是一个古老的部族，早在殷墟甲骨文中就有关于“巴方”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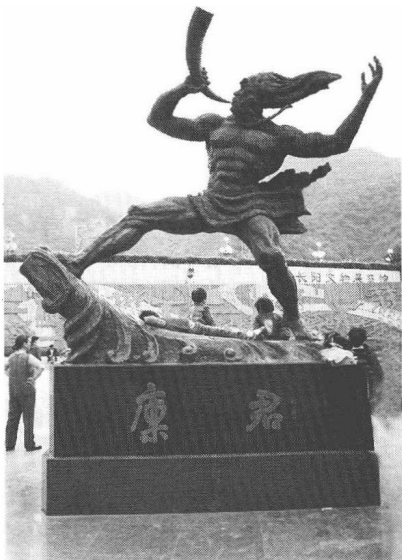


巴人





载,《春秋左氏传》《山海经》等先秦史籍中也有不少关于巴人活动的记载。秦汉之际,史书对巴人有多种称谓,但大多以区域指称为诸种蛮夷类。春秋战国至秦的数百年间,土家族先民与其他西南少数民族先民一起被统称为“西南夷”。秦灭巴,置巴郡、南郡、黔中郡,辖西南原巴人及其他少数民族居住区域。汉替秦后改黔中郡为武陵郡,于是将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通称为“巴郡、南郡蛮”和“武陵蛮”,其中除巴人外还包括今苗瑶语族和壮侗语族等少数民族的先民。西汉人刘向所撰《世本》一书中以其种属将巴人称为“廪君种”,同时明确指出“巴郡、南郡蛮”与



廪君像

“廪君种”的渊源。居住在今渝东一部分土家先民因称“赋税”为“賁”,又被称为“賁人”,如蜀汉谯周的《三巴记》所载:“夷人岁入賁钱,口四十,谓之賁民。”后来,“賁人”又被称为“板楯蛮”,因为他们使用的武器颇具特点,“虎皮衣楯”,“以虎皮蒙在盾上,并专以射白虎为事”^①。东汉时期,被称为“武陵蛮”“澧中蛮”“溇中蛮”“零阳蛮”中的向、田、覃等姓氏首领的活动已见诸史籍,这些蛮类的区域名称所囊括的地区与首领姓氏和现在土家族的聚居地及主要姓氏已基本上一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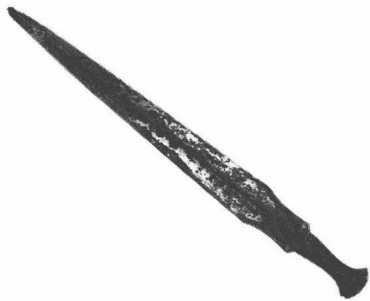
三国时期,“武陵蛮”又称为“五溪蛮”。所谓“五溪”是指武陵地区的5条河流,虽然它具体所指的5条河流在历代史籍中说法各异,但其中酉溪、辰溪二水流域是土家族先民的聚居地则是十分清楚的,因而“五溪蛮”中又有“溇中蛮”“酉溪蛮”等。另外,在峡江地区的被称为“荆雍州蛮”及“建平蛮”“巴建蛮”“宜都蛮”“天门蛮”等。但是,《后汉书》居然将这些土家先民笼统地列入“盘瓠之后”,以致后世为史者相继沿袭这一说法,造成混乱。南北朝时,宋约的《宋书》、令狐德棻的《周书》等把峡江地区的巴人后裔归入“盘瓠之后”,名实不符,以讹传讹。

^① (晋)常璩:《华阳国志》卷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隋唐至宋，中央王朝在土家族地区推行羁縻州县制，先后将土家先民冠以不同地域名称的蛮类。隋唐时期，称湘鄂渝黔边区土家族为“夔州蛮”“信州蛮”“彭水蛮”“施州蛮”“辰州蛮”“石门蛮”“溪州蛮”等。在宋代，一些史籍又把沅江流域的少数民族通称为“南北江诸蛮”，其中西水以北的“北江蛮”主要是指称土家族。

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时期在记述当地族类的文献中出现了区别于其他族类的“土兵”“土人”“土丁”等名称。“土兵”“土人”“土丁”名称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宋王朝建立之初，在对武陵山扩疆辟土之时，广泛地利用了“土兵”的势力。北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年）“宋平湖南，择蛮人为其党所服者，得再雄武健有奇略，宋主召至汴，察可任，擢为刺史，使用辟吏，予以租赋，再雄感恩，誓以死报。至州日训练土兵三千人，皆能披甲渡水，历山飞堞，捷如猿猱。又选亲校二十人分使诸蛮，以传朝廷怀徕之



康君剑

意，莫不从风而靡，各得降表以闻，自是荆湖间无复边患”。^①秦再雄因此而被任命为辰州刺史。这是见之史籍最早的有关北宋王朝使用“土兵”的记载。秦再雄对宋朝的重要性不仅仅是他拥有三千“土兵”，更重要的是他“选亲校二十人分使诸蛮，以传朝廷怀徕之意，莫不从风而靡，各得降表以闻，自是荆湖间无复边患”的作用。鉴于这种作用，宋王朝在处理诸蛮事务时，大量地借用“土兵”“土丁”的力量，为此而广施恩赐。“湖广诸蛮近汉者，无所统一，因其请吏，量置城邑以抚治之。”“加溪峒人田忠进等九十二人检校官有差。”“诏荆湖南北路溪峒头首土人及主管年满人，合给恩赐。”在“诸蛮近汉”之地设立羁縻州，任用“溪峒头首土人”进行治理，并允许其世袭，“诏荆湖路溪峒头首内有子孙应袭职名，给恩赐之处，俾帅司核实以闻。”^②这一系列使用“土人”的政策，保证了宋朝初年辰、沅、靖等州蛮汉边境的安定。《宋史·诸蛮传》载：“边鄙获保障之安，州县无转输之费……可纾馈饷之劳，而得备御之实，其安边之长策欤。”因“土兵”“土丁”对边境地理的

①②（清）曾国荃：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二《武备志》。



熟悉，一旦发生蛮乱，他们也就成为宋王朝平叛的重要武装力量。“五溪蛮扰边，知枢密院邓洵武，仿陕西弓箭手制，募边民习溪峒险易者置所司，教以战阵，劝以耕牧，得胜兵几万人，以镇抚之。”知辰州宋守信在评议唐和等人“诱蛮众盗贩盐，杀官军”的叛乱，五年之久未能平息之事时，其建议就是“得敢战士二千，引路土丁二百，使之逐捕必得然后已”^①。甚至于荆湖南北路一些边关的防守重任也交付于土兵。有的关隘是官军、土兵各占一定数量，“沅、靖水陆之冲……禁军止二百一十余人，诸寨土兵止一百五人。”有的则全是土兵守防，绥宁五关“惟真良、三门、兵溪、香平有土军可备守御，余有官无兵”^②。由于土人在边境诸蛮事务中如此重要，宋王朝对他们当然要另眼相看，将其生活区域称为“熟界”，而“去州县堡寨远，不属王化者，名生界”^③。生界既为“蛮”生活区域，熟界之民当然就不能称为“蛮”了。宋人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中说得很清楚：“今郡县之外，羁縻州峒虽故皆蛮，地犹近省，民供税收，故不以蛮命之，过羁縻则谓之化外真蛮矣。”^④既然不以“蛮”名命之，“土”就成为代替之名。于是，有别于蛮的“土人”“土兵”“土丁”“土军”就出现了。显然，这些冠之于“土”的称呼，主要是为了区别邻近的苗等少数民族而专指土家族，因此可以说它标志着土家族族称逐渐从“蛮”到“土”的转变。

元明清三代 600 余年间，土家族地区建立了土司制度，以“土”冠名称呼土家族的文献记载开始大量出现。在正史、典志、地方志及私家著作中，“土兵”“土丁”“土蛮”等称谓基本上是专指土家族而言的，虽然也有以地名命族的如“酉阳蛮”“九溪十八洞蛮”等。

明末清初，始有“土家”出现，这一称呼与明代卫所的设置有一定的关系。明初，朱元璋制定了“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县之名亦往往有之。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⑤的民族政策，首先在土家族地区实施土司制度。同时，还尝试性利

①②（清）曾国荃：光绪《湖南通志》卷八二《武备志》。

③ 符太浩：《溪蛮丛笑研究》，贵州民族出版社，2003 年，第 272 页。

④ 胡起望、覃光广：《桂海虞衡志辑佚校注》，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207 页。

⑤（清）张廷玉：《明史》卷三一〇《湖广土司》，中华书局，1984 年，第 7982 页。

用土兵建立卫所。桑植《陈氏族谱》收录的明代《安福所志》载：“吴元甲辰年（1364年）间，设西水千户所。西南岸瓦窑岗古称安福隘，皆系夏氏千户世土，土官土民不敢擅变，奏闻太祖皇帝，仍旧扶同夏氏土官世守其地。”这些土司的归附及土司建置和卫所的设立，较好地解决了湖广行省西部的安定问题。随着明王朝政权的稳固，朱元璋又进一步将土司改造成卫所。洪武二年，“改‘天’为‘添’，建所署守御边陲”^①。以添平、台宜长官司之地设添平隘丁千户所，原添平司长官覃添顺“授添平所千户之职，诰命武德将军”。同年，麻寮长官司亦改设为麻寮隘丁千户所，原麻寮司长官唐勇“敕赐铁券，驻扎山峒，永镇诸蛮，封武德将军”^②。羁縻卫所的地域即为原长官司辖区，职官也系原土司官员，且仍世袭，实际上与土司无异，但因授予了卫所的官职，有利于朝廷对土司武装的调度与改造，大量的土兵也编入了卫所，直接促使了外来卫所士兵与本地土司土兵相互影响，促使了汉民与土民的相互融合。

明被清取代后，远离于本土而戍守他乡的卫所士兵，早已把他乡视为故土了，虽在族谱上还记述着自己是某省某县某乡之人，但在家乡根本没有了立足之地。而在戍守之处，因明代卫所屯田制度的原因，军户们都拥有一份田产，早已自认为本地人了。更为重要的是，清王朝在汉民族地区强行推行“剃发令”，实行民族同化之时，对武陵山少数民族却网开一面。“时大兵开辟辰州，（保靖宣慰司彭朝柱）乃备册投诚，差舍把彭伦、邱尚仁等赴行营赍投，蒙赐龙牌，许以照旧营职，并有男不披剃、女不改妆等谕。”^③这进一步促使了原卫所军士以“土家”即本地人自称的决心。在改朝换代之时，以本地人自称，既防止清统治者对明朝卫所财产剥夺，又可避免披剃改妆。原设于今土家族地区的永定、九溪、酉水、镇溪等卫所，一些现在仍自认为“军家”后裔的大姓，如杨、周、汤、吴、罗等，其原籍虽均为安徽、江苏、江西等地，明代时因戍边而来武陵山区，但今都已成为了土家族，显然就是明证。

改土归流后，汉族开始大量迁入土家族地区，为了区别这些新迁人的不

①（清）林葆元：《续修石门县志》卷三《舆地志·古城邑》，石门县志办翻印本，2003年，第127页。

②（清）董儒修：《九溪卫志·麻寮所志》，载张家界市政协《张家界文史》14辑，2006年，第304页。

③（清）林继钦：同治《保靖县志》卷十二《杂识》。